

附件 2

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28号）“及时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，全面推进依法治价”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进行了全面修订，进一步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和范围，健全规范制定价格的程序，提高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《规则》修订稿共 5 章 35 条，包括总则（6 条）、制定价格的程序（17 条）、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（5 条）、监督与法律责任（4 条）、附则（3 条）。与原《规则》相比较，涉及修改 22 条，新增 5 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缩小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。在不断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基础上，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限定为“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”，进一步缩小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。

二是将制定定价机制纳入《规则》适用范围。根据工作实践以及减少具体定价事项的要求，强化定价机制，同步规范政府制定定价机制的程序，提高定价机制的严肃性、规范化。

三是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。除依据社会平均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价格外，明确规定制定价格可以参考联系紧密的替代商品或服务价格，强化对垄断行业的约束；明确规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应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制定，严格加强监管。

四是健全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。在现有程序基础上补充规定了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程序；强化成本监审、集体审议程序和成本信息公开。

五是强化制定价格后评估和动态调整。明确了后评估的内容；强调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适时调整价格。

六是强化公众参与决策。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；完善制定价格建议的提出方式，扩大建议人范围；丰富听取社会意见的形式。

七是强调社会监督。强调政府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，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

此外，明确了授权市、县政府制定价格有关价格决定的制发权限，对制定价格的卷宗管理进行了规范。